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 ◎：台開大樓
- 交通資訊
- ◎：台北捷運地下街出口 1 (淡水、板南線)
-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重慶幹線
-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 東、15、18、206、22、220、232、247、257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643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 按 1 (股票代號：6432)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戶號：

股東 台啟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417		
變更通訊處			若有更改，請 加蓋原留印鑑		
※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貴股東如為舊戶，股東資料未更改者，本聯無需寄回。 ※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 3.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若為無保戶，亦須至證券商處所更正地址及其資料。					

出席聯： 不貴 出席 股東 本如 聯親 請自 出席 或回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書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102)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02 年 12 月 20 日		編號：		0417 今展	
	編號：		0417 今展		0417 今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本公司茲訂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本公司大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1.發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臨時動議。
- 二、發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發行總額：500,000股
- 2.發行條件：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B.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D.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截至102/10/30流通在外股數15,012,0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3.33%。另若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18.29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8.29元，總計新台幣4,145仟元，分3年攤提；以發行辦法所訂既得期間3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5,012,000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09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11月21日起至102年12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2年12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址，投資人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 貴股東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東)		編 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發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股 東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0417)今晨
二、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此致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